

#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对股东和董事会负责的态度，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有效履行审计、监督等职能，现将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委员构成，分别为杨贵鹏先生、于得友先生、王兵先生、邓文胜先生、赵璇先生，其中杨贵鹏先生、邓文胜先生、赵璇先生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杨贵鹏先生担任。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委员构成，分别为陈胜华先生、于得友先生、王兵先生、邓文胜先生、赵璇先生，其中陈胜华先生、邓文胜先生、赵璇先生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陈胜华先生担任。全体委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

###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分别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关联交易、内部审计工作、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审议意见。

### 三、主要工作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在为公司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规范

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报告、2020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日常工作中督促、指导审计工作的有效进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健全，审计部人员配置合理，能够有效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有助于提高公司合规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 （三）审阅公司财务情况

1. 审阅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进行审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所载内容能够充分反映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管理层召开了年报审计工作电话沟通会，就审计工作小组的成员构成、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风险判断以及2019年年报的审计重点，时间安排等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保障了年报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确保疫情期间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的及时披露。

2. 关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完成及预计情况进行了详细的审核，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关注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其计提方法和金额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不定期督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指导审计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规避和防范相关风险。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与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及风险管理要求相匹配，并随着公司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对个别存在的一般性缺陷，已及时进行整改。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四、总结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尽职尽责，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下一步，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完善督导公司完善审计制度建设，提升审计工作的有效性和专业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8日